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浙0825执7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:余卫军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

法定代表人:兰叶定。

被执行人：洪佩，女，1993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汪子航，男，1987年11月01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申请执行人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与被执行人洪佩、汪子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浙0825民初3634号 ，于2022年04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洪佩、汪子航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98号（广和印江南）2幢703室的不动产，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558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洪佩、汪子航共同所有的坐落于龙游县龙洲街道广进路98号（广和印江南）2幢703室的不动产，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558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吴荣军  
审　判　员　周煜恒  
审　判　员　童　昱

二0二二年五月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甘咏华